

(样本)

3700001020013

其他行政权力

无公害畜产品认证 服务指南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与海洋渔业局发布
2019-12-06

无公害畜产品认证 服务指南

目 录

一、办理要素	4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4
（二）实施机构	4
（三）申请主体	4
（四）受理地点	4
（五）办理依据	4
（六）办理条件	5
（七）申请材料	5
（八）办理时限	5
（九）收费标准	5
（十）咨询服务	6
二、办理流程	6
（一）申请	6
（二）受理	6
（三）办理进程查询	7
（四）获取审批决定书	7
（五）流程图	7
三、救济途径	7
（一）投诉	7

（二）行政复议.....	8
--------------	---

四、表单填写.....	8
-------------	---

五、有关说明.....	8
-------------	---

附件

1. 审批流程图.....	9
---------------	---

2. 无公害畜产品认证申请书.....	10
---------------------	----

一、办理要素

办理要素包括：事项名称和编码、实施机构、申请主体、受理地点、办理依据、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与依据、咨询服务等。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事项名称：无公害畜产品认证

编码：3700001020013

（二）实施机构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与海洋渔业局动物卫生监督所

（三）申请主体

从事畜产品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

（四）受理地点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农业与海洋渔业局窗口

（五）办理依据

1. 【部委规章】《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002年4月29日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号发布，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6号修改）第十四条 申请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的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向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

（六）办理条件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产地环境符合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环境的标准要求；
- （二）区域范围明确；
- （三）具备一定的生产规模。

第十条 无公害农产品的生产管理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生产过程符合无公害农产品生产技术的标准要求；
- （二）有相应的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
- （三）有完善的质量控制措施，并有完整的生产和销售记录档案。

（七）申请材料

申请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的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向农业与海洋渔业局窗口提交下列材料：

- （一）申请人的姓名（名称）、地址、电话号码；
- （二）产地的区域范围、生产规模；
- （三）无公害农产品生产计划；
- （四）产地环境说明；
- （五）无公害农产品质量控制措施；
- （六）有关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的资质证明材料；
- （七）保证执行无公害农产品标准和规范的声明；
- （八）其他有关材料。

（八）办理时限

受理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5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初

审)

(九) 收费标准

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十) 咨询服务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农业与海洋渔业局窗口设立咨询岗负责对申请人咨询、疑问给予解释答复。

窗口咨询地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农业与海洋渔业局窗口(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江路83号)

电话咨询号码: 0535-6119425

二、办理流程

(一) 申请

1. **窗口提交。**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农业与海洋渔业局窗口, 地址: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江路83号, 邮编264006, 联系电话: 0535-6119425。

2. 信函提交。(同上)

(二) 受理

1. 材料补正

(1) 属于窗口受理的, 受理人当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能当场补正的告知申请人当场补正, 并予以协助。不能当场补正的, 出具《补正告知书》, 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补正期限以及逾期不补正作退件处理的规定。

(2) 属于信函、传真或网上受理的, 受理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做出补正材料通知单, 列明需补正

的材料内容、补正期限以及逾期不补正做退件处理的规定，由窗口人员以电话或手机短信形式告知申请人。

2. 获取受理（不予受理）凭证

（1）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的，办理人员登录政务服务中心内网系统自动生成《受理通知书》，并随即打印。

（2）经审核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办理人员登录政务服务中心内网系统自动生成《不予受理通知书》，并随即打印。

通知和领取的方式同补正材料的方式。

（三）办理进程查询

查询电话：0535-6119425，0535-6932596

（四）获取审批决定书

1. 获取方式。窗口领取或由窗口人员邮寄送达。

2. 决定书类型。无公害畜产品证书

（五）流程图

见附件 1

三、救济途径

（一）投诉

1. 投诉受理。窗口首席代表负责对违纪违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管理处负责对农业与海洋渔业局窗口人员违纪违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

2. 投诉时限。对一般投诉要及时办理，并于 2 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重要投诉在 2 日内不能办理完毕的，可延长 15 日，在 30 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

3. 投诉处理

- (1) 对信函投诉做到逐件拆阅、登记，及时处理；
- (2) 对网络投诉要及时登录收阅、打印登记，及时处理；
- (3) 对当面投诉应当分别单独进行，接待人员应当做好笔录；
- (4) 对投诉电话做到细心接听，询问清楚，如实记录。

4. 投诉渠道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管理处：
0535-6119592。

(二) 行政复议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办公室法制处，地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1号，联系电话：0535-6396657。

四、表单填写

申请书（相关递交材料）示范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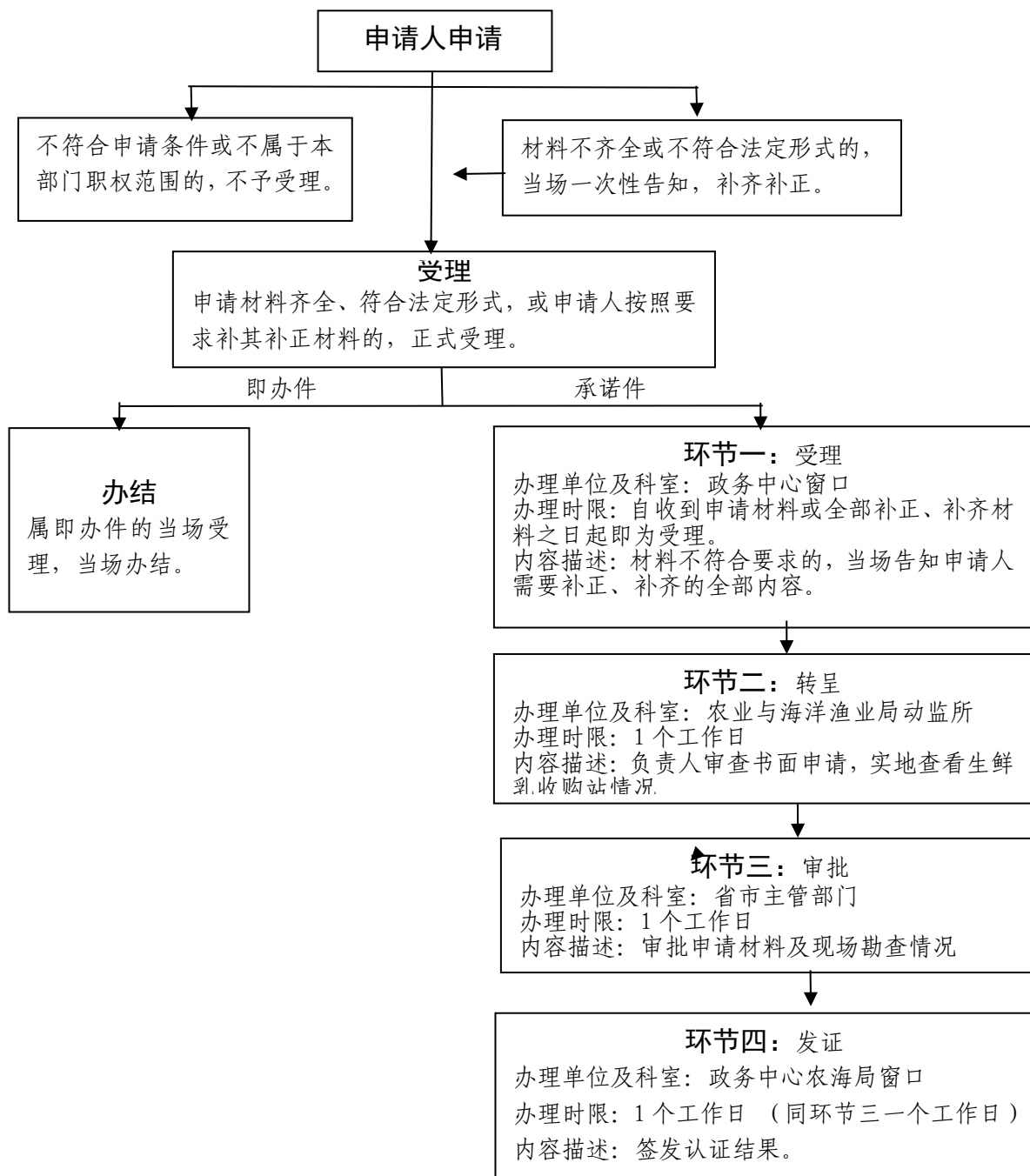
见附件2

五、有关说明

本服务指南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相关内容的修改变动情况和工作实际要求，予以实时更新。

附件 1

烟台开发区农海局无公害畜产品认证 事项流程图



承办单位：烟台开发区农海局政务服务窗口

服务电话：0535-6119425

监督电话：0535-6932999

附件 2

编号: _____



无公害农产品认定

申请与审查报告

(☒ 种植业 ☐ 畜牧业)

☒ 首次认定 ☐ 扩项认定 ☐ 复查换证

申请人 (盖章): _____ XXXXX 有限公司 _____

法人代表(签字): _____ XXX _____

申请日期: ____ X ____ 年 ____ X ____ 月 ____ X ____ 日

申请须知

一、请用钢笔、签字笔填写或用计算机打印，要求字迹工整、术语规范、签名及印章清晰，内容完整真实，不涉及的内容填写“无”。

二、首次认定

（一）申请人随《无公害农产品认定申请与审查报告》须附报以下材料：

- 1.1 附报材料目录；
- 1.2 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
- 1.3 无公害农产品生产管理质量控制措施；
- 1.4 申请认定产品生产操作规程；
- 1.5 申请认定产品最近生产周期生产记录复印件；
- 1.6 产地环境质量现状说明。

（二）其它材料：

- 1.7 《无公害农产品认定现场检查报告》；
- 1.8 《产地环境检测报告》；
- 1.9 《产地环境现状评价报告》；
- 1.10 《产品检验报告》。

三、扩项认定

（一）与首次认定同一产地环境评价范围的，随《无公害农产品认定申请与审查报告》附报（4）（5），（7）（10）及已获得的《无公害农产品认定证书》复印件；

（二）与首次认定不同一产地环境评价范围的，随《无公害农产品认定申请与审查报告》附报（4）（5）（6），（7）（8）（9）（10）及已获得的《无公害农产品认定证书》复印件。

四、复查换证

随《无公害农产品认定申请与审查报告》须附报产品质量证明和（7）。

五、申请材料以《无公害农产品认定申请与审查报告》（格式可从福建农业信息网下载后用 A4 纸印制）作为封面，3 份同时报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日期为正式提交认定申请的时间。

保证执行无公害农产品标准和规范的声明

1. 我申请无公害农产品认定所提交的材料和填写的内容全部真实。如有虚假成分，愿负法律责任。

2. 我将严格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建立内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内部农产品质量安全控制体系，制定切实可行的生产操作规程，落实生产记录制度。申请认定的产品在其生产过程中，保证落实无公害农产品质量控制措施，严格执行该产品生产技术规范（规程）和质量安全标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使用投入品和添加物，确保产品质量合格。

3. 我愿接受各级无公害农产品工作机构及有关部门对本单位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和无公害农产品标志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申请人（盖章）：XXXXXX 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XXX

X 年 X 月 X 日

表 1

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全称	XXXXX 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	☒ 企业 ☐ 合作社 ☐ 家庭农场（经注册登记） ☐ 其他				
龙头企业	☒ 是 ☐ 否	级别	☐ 国家级 ☒ 省级 ☐ 市级 ☐ 县级		
法人代表	XXX	联系电话		手机	
联系人	XXX	联系电话		手机	
内检员	XXX	证书编号	AQSC-NJ-X X-XXXXX	有效期	X 年 X 月 -X 年 X 月
传 真		E-mail			
通讯地址	福建省 XX 市 XX 县 XX 乡 XX 村 XXX			邮政编码	
职工总数		管理人员数		技术人员数	
产地基本情况					
产地规模（公顷、万头、万只、万袋）			XXX 万袋		
产地详细地址	福建省 XX 市 XX 县 XX 乡（镇）XX 村				
生产经营 类型	☐ 自产自销型（申请人自有基地、统一生产、统一销售）				
	☒ 公司+农户型		农户数	XX	
	☐ 公司+合作社+农户型		农户数		
	☐ 合作社		社员(会员)数		
	☐ 合作社+农户型		农户数		
	☐ 其他				

表 2

申请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公顷/万头/万只/ 万袋)	生产周期 (从 月至 月或 多年生, 采收期 月)	包装规 格 (千克)	年产 量 (吨)	年销售 量 (吨)	年销售 额 (万元)	复查换证须填写	
							原产品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斑玉草	500 万袋	周年生产(一批次 约 150 天)	1kg	1500	1500	1500	WGH-XX-X XXXX	2015. 06. 19- 2018. 06. 19
备注								

※ 存在套作、混养等情况的生产方式, 需详细说明套作、混养的品种。

表 4

综合审查、终审意见

福建省绿色食品发展中心综合审查意见	负责人（签章）： （加盖印章） 年 月 日
福建省农业厅终审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